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CCC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解读

2025年3月 • 汕头

01 背景介绍

02 认证规则/细则解读

03 认证收费标准

01 背景介绍

背　景

市场局2024年第50号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发布时间：2024-11-11

2024年第50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2025年3月1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产品描述与界定见附件）CCC认证委托。承担相关认证、检测工作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另行公布。

二、2026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三、指定认证机构应当依据CCC认证通用规则和对应产品实施规则制定认证实施细则，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备案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附件：产品描述与界定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2月5日

产品描述与界定

附件

产品描述与界定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设备（2501）	额定输出电压小于等于交流1000 V，为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提供交流电源的供电设备。	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设备	1.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固定式电动汽车交流充电设备。 2.非固定式电动汽车交流充电设备（如缆上控制与保护装置IC-CPD）。	1.适用标准： GB 39752 GB 44263 2.不包括：换电设备、无线充电设备。
	电动汽车直流供电设备（2502）	额定输出电压小于等于直流1500 V，为电动汽车可充电储能系统提供直流电源的供电设备。	电动汽车直流供电设备	一体式、分体式、便携式、移动式等电动汽车直流充电设备。	

背　景

认监委2024年第25号公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2024-12-16

2024年第25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50号），现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CNCA-C25-01：2024，见附件），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国家认监委
2024年12月12日

CCC认证实施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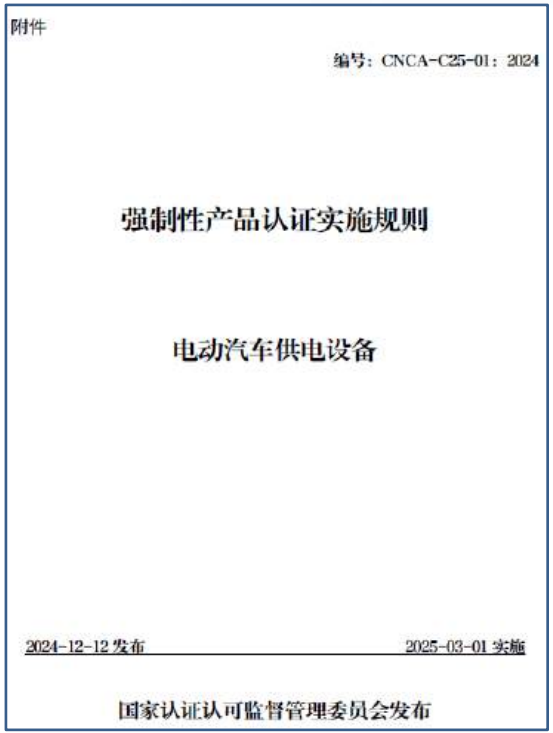

附件

编号：CNCA-C25-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2024-12-12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背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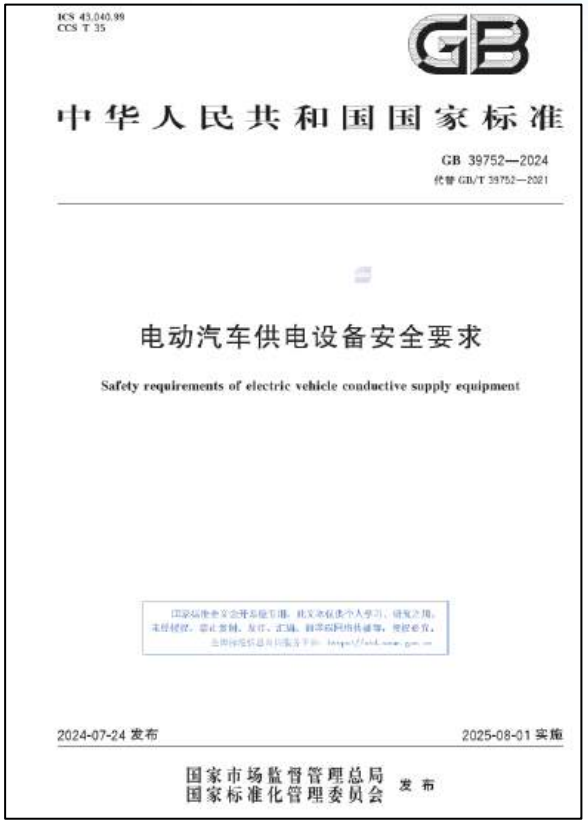

ICS 43.040.99
CCS T 35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9752—2024
代替 GB/T 39752—2021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of electric vehicle conductive supply equipment

2024-07-24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 39752
考核供电设备安全

GB 44263
考核充电系统安全

ICS 43.040.99
CCS T 35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263—202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vehicle conductive charging system

2024-07-24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02

认证规则/细则解读

认证规则介绍

0. 引言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标准
3. 认证模式
4. 认证单元划分
5. 认证委托
6. 认证实施
7. 获证后监督
8. 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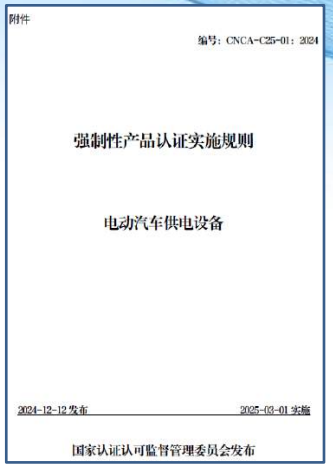
附件

编号：CNCA-C25-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2024-12-12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标准
3. 认证模式
4. 认证单元划分
5. 认证委托
6. 认证实施
7. 获证后监督
8. 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

……

产品适用范围

交流供电设备（2501）

额定输出电压小于等于交流1000V

1.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固定式电动汽车交流充电设备；
2.非固定式电动汽车交流充电设备（如缆上控制与保护装置IC-CPD）。

直流供电设备（2502）

额定输出电压小于等于直流1500V

一体式、分体式、便携式、移动式等电动汽车直流充电设备。

不包括：换电设备、无线充电设备

产品适用范围

交流供电设备（2501）

交流充电桩

缆上控制与保护装置
(IC-CPD)

直流供电设备（2502）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

便携式直流充电机

移动式直流充电机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1	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设备	GB 39752（不包括5.1.4 安装） GB 44263（不包括6.2.2直流车辆接口温度保护功能、8直流充电安全、其他条款的车辆侧要求）
2	电动汽车直流供电设备	GB 39752（不包括5.1.4 安装） GB 44263（不包括6.2.1交流充电接口温度保护功能、7 交流充电安全、其他条款的车辆侧要求）

认证模式

模式1：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基本**认证模式；
- 获证后监督：**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模式2：
型式试验+100%检验

- 少量单批次的**可选**模式；
- 少量单批次：同一批次下数量**不超过5台（套）**，已签订了**销售合同**并确定了销售目的、客户、产品型号，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相同原材料且生产条件相同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单元划分

总体要求

原则上，

- 按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内部结构、供电网连接方式（使用标准插头电缆组件或插座/固定连接）、使用类型（室内/室外）等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 功率不同仅因软件设置或充电模块的组成数量不同（单体模块相同），允许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 单元划分的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一**。

其他要求

-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OEM派生)
- 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ODM派生)

生产的相同产品：

- 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
- 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由实验室进行一致性核查。

单元划分（附件一）

交流供电设备（2501）

- **单元划分原则：**
  - 供电网（电源）侧输入方式（单相/三相）：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 供电网（电源）侧插头插座类型（家用插头插座/具有温度保护的插头插座/工业插头插座）：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 **C/D类生产企业单元划分附加要求：**
  - 供电网（电源）侧输入方式相同，额定电流不同：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直流供电设备（2502）

- **单元划分原则：**
  - 仅充电接口类型/数量不同：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 一体式供电设备充电模块及组成形式、可容纳充电模块最大数量不同：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 分体式供电设备功率柜（箱）的充电模块及组成形式、可容纳充电模块最大数量不同：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 **C/D类生产企业单元划分附加要求：**
  - 分体式供电设备充电终端的组合形式、数量不同：划分为不同单元；
  - 仅充电模块的组成数量不同（单体模块相同），充电模块数量差超过5个：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单元划分（附件一）

交流供电设备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原则

220V~

380V~

不同认证单元

家用插头

温感插头

工业插头

不同认证单元

C/D类生产企业附加要求

16A~

32A~

不同认证单元

8A~

16A~

32A~

不同认证单元

单元划分（附件一）

直流供电设备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原则

- 2015+接口
- Chaoji接口

→ 相同认证单元

- 单路输出
- 多路输出

→ 相同认证单元

- 使用A模块
- 使用B模块

→ 不同认证单元

- 仅使用A模块
- 仅使用B模块
- 既使用A模块也使用B模块

→ 不同认证单元

- 最多可容纳10个模块
- 最多可容纳20个模块

→ 不同认证单元

单元划分（附件一）

直流供电设备单元划分

C/D类生产企业附加要求

- 仅配A终端
- 仅配B终端
- 既配A终端
也配B终端

不同认证单元

- 配n个终端
- 配n+1个终端

不同认证单元

- 使用n个模块
- 使用n+6个模块

不同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

- 认证申请书；
-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必要时）；
- 生产者与电动汽车供电设备购买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双方签字盖章的**声明**（适用于**认证模式2**）；
- **工厂检查调查表**（适用于**认证模式1**，必要时）；
-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ODM协议书**、**OEM协议书**、**授权书**等）（必要时）；
- 产品描述信息，主要包括：型号说明、技术参数、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电气原理图、同一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必要时）；
- 中文使用说明书、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必要时）；
- 认证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及CQC考核认定证明等材料（如有且必要时）；
-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如企业更名、行政区域重新划分等）（必要时）；
- 其他需要的文件。

www.cqc.com.cn线上

提交申请

（1-2个工作日完成受理）

认证实施

认证模式1

认证模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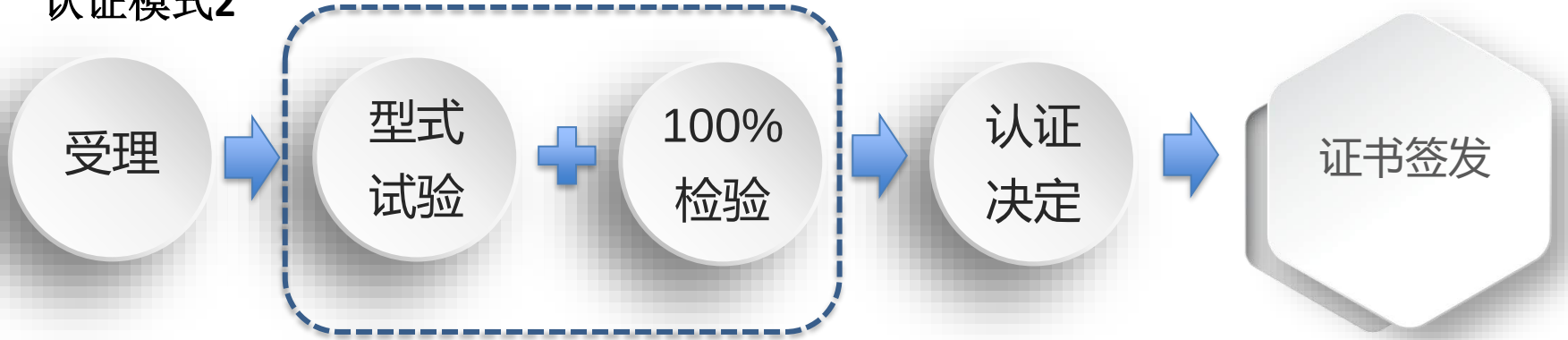

认证实施—型式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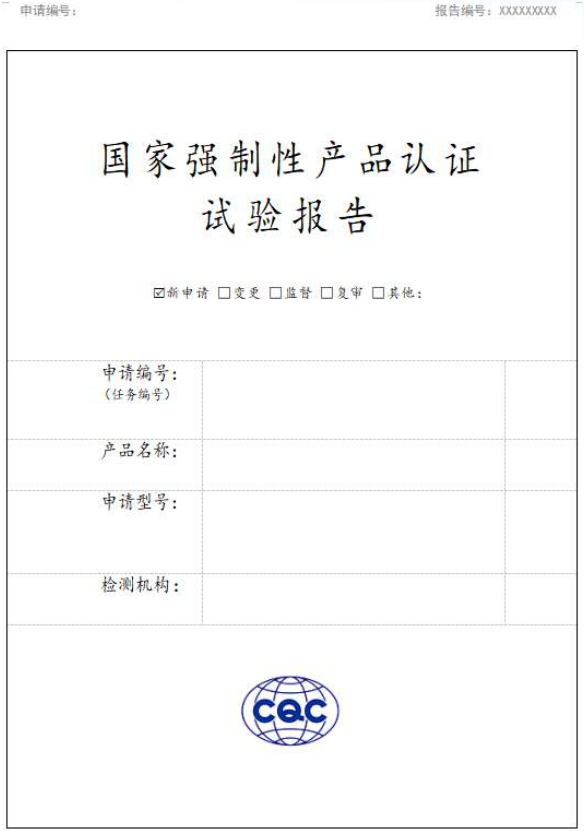

申请编号：　　报告编号：XXXXXXXX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申请型号：		
检测机构：		

- 样品选送要求：代表性型号（单一型号仅选取本型号）；
- 一般样品数量：2台；
- 补充样品数量：视代表性型号样品覆盖申请单元内产品的标准要求的实际情况而定；
- 检测项目：标准规定的适用项目；
-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40个工作日（不含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需随机试验时间、因资料或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或复试的时间等）；
- 型式试验报告格式：采用CQC统一格式。

认证实施—初始工厂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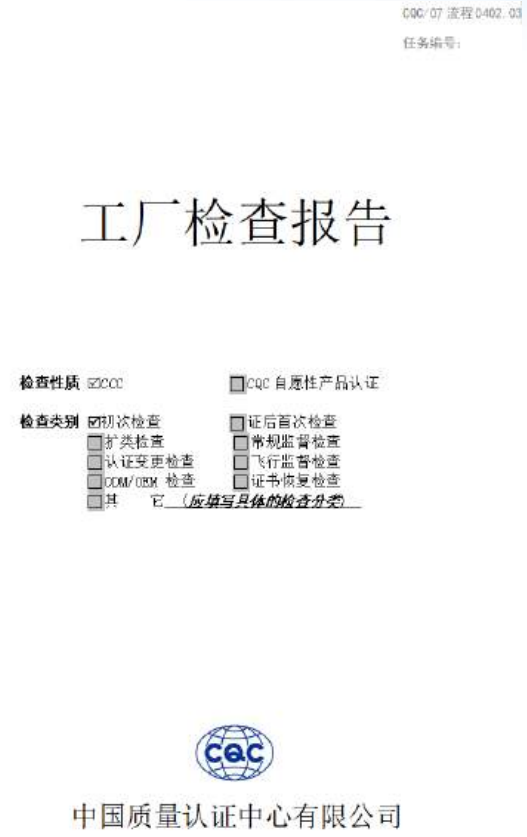
CQC/07 流程 0402. 03

任务编号：

工厂检查报告

检查性质 ☑CCC　　□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

检查类别 ☑初次检查　　□证后首次检查
□扩类检查　　□常规监督检查
□认证变更检查　　□飞行监督检查
□ODM/OBM 检查　　□证书恢复检查
□其　它（应填写具体的检查分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检查内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必要时，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编号：CNCA-00C-005）+《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二）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1）认证产品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标准要求的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认证实施—附件二

附件二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备注
GB 39752	防护等级试验（7.2.6）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接地电阻及连续性试验（7.3.1.3.2）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无接地或非金属外壳产品不适用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试验（7.3.4）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接触电流试验（7.3.5）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绝缘电阻试验（7.3.6）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工频耐压试验（7.3.7.1）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冲击电压试验（7.3.7.2）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电磁兼容试验（7.7）	两年一次	/	
GB 44263	1）交流供电设备：触点粘连检测功能试验（9.5.1.5）； 2）直流供电设备：高压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试验（9.6.1.7）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1）交流供电设备：控制导引电路检查（9.5.1.1）； 2）直流供电设备：控制导引电路检查（9.6.1.1）	两年一次	/	

- 例行检验：通常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测；检测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根据产品和实现的特点,部分项目也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完成,之后的过程不影响该项目的最终结果)。
- 确认检验：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有资质实验室试验。
- 表中 *1 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 对C类或D类的生产企业，确认检验项目“电磁兼容试验”和“控制导引电路检查”频次为**一年一次**，其他确认检验项目频次为**一年两次**。

认证实施—100%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1	产品一致性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外观、铭牌、结构
2	故障防护	GB 39752　5.3.2.2
3	绝缘电阻	GB 39752　5.3.7
4	工频耐受电压	GB 39752　5.3.8.1
5	触点粘连检测功能	交流供电设备：GB 44263　7.1.5 直流供电设备：GB 44263　8.1.7

注：（1）型式试验应在一台产品上进行，100%检验应覆盖除型式试验样品外的其他所有产品；

（2）检验的实施和检验报告要求同“型式试验”；

获证后监督

企业分类	获证后监督频次	获证后监督内容
A类企业	原则上，两年一次	产品一致性检查、指定试验（如有）。原则上，一个认证周期（5年）内实施一次全条款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B类企业	一年一次	产品一致性检查、指定试验（如有）、与产品一致性有关的质量保证能力条款，如3、4、5、6、9等。
C类企业	原则上，一年一次	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指定试验（如有）、产品一致性相关条款，其中3、4、5、6、9为每年必查条款，一个监督周期应覆盖质量保证能力体系全部条款。
D类企业	一年两次	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市场抽样检测（D类企业一年至少抽样一次）、指定试验（如有）、产品一致性相关条款，其中3、4、5、6、9为每年必查条款，一年内应覆盖质量保证能力体系全部条款。

认证证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样本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XXXX》

（CNCA-XXX-XX：XXXX）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二维码区域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证书有效期：

认证模式1：五年；

认证模式2：6个月。

●到期换证：

认证模式1：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交变更申请；

认证模式2：到期不再延续。

●证书扩展：

认证模式1：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认证模式2：不可扩展。

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产品本体的适当位置或产品标牌上加施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自行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确保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认监委有关文件的要求。

03 认证收费标准

认证收费标准

产品类别	申请费	批准与注册费	工厂检查费
交流供电设备（2501）	500元	800元	2500元/人日 初始工厂检查：1-4人日 获证后监督：1-2人日
直流供电设备（2502）			

认证收费标准

产品类别	设备举例	检测收费举例
交流供电设备（2501）	交流供电设备（交流桩，板载A+6mA，塑料外壳，连接方式C，输出：220VAC，32A）	78300元
	交流供电设备（IC-CPD，板载A+6mA，输出：220VAC，8A/16A）	94100元
直流供电设备（2502）	直流供电设备（20kW≤输出功率≤120kW，金属外壳,GB/T 20234.3接口）	107000元

备注：
1.盐雾试验：60元/小时；光老化试验：100元/小时；该两项试验实际收费以实际试验时间为准；
2.序号3仅适用于20kW≤输出功率≤120kW的直流供电设备。如输出功率大于120kW，输出功率每增加10kW，检测费增加800元；
3.此检测费仅适用于单一型号/配置。对于同一认证单元的不同型号/配置，视具体情况补充差异试验项目并收取相应检测费用。

谢谢观看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